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决定书

中人社移决字〔2021〕第07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山市南头镇威海路6号首层之一、二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*****Y

法定代表人：潘银生

联系电话：139255****4

你单位因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于2020年12月14日被我局作出中人社列决字〔2020〕第13号决定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，期限为1年。

因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：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4日

业务专用章
(15)